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87172202436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乐市司法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博润泉物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博润泉物业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博润泉物业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乐市博润泉物业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6364号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	1	项	5000.00	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6364号	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	1	5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 监督施工，同时保证在施工的过程中乙方所使用的材料都符合国家标准。
- 2 同时，施工的过程中负责联系用水，用电等事宜，联系乙方无法联系的相关事宜。
- 3 在施工完工后，负责验收乙方的施工，同时督促乙方更好的施工。
- 4 在验收合格后，甲方负责按乙方提供的发票给予乙方结工程款。

乙方的权利及义务：

- 1 在甲方的安排下按时施工，听从甲方的安排。

2在施工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。

3 做好安全，同时必须安全生产，保证人员在生产过程中不麻痹不出纰漏。

4 必须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施工，施工完工后甲方负责验收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博乐农商银行青得里大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3501061201011453395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